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66號

原告 陳林阿鳶

被告 陳宗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（一）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總統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該條項修正理由業已敘明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再按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標的，故房屋所有權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而不應將房屋坐落之土地價額併算在內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859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275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（二）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主張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0號1、2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全部遷讓返還予原告，並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5日起至遷讓之日止，按月賠償20,000元等語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訴之聲明原告請求遷讓返還系爭房屋部分，應以系爭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訴之聲明後段請求已到期租金部分，應與前開遷讓房屋部分併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至於原告請求被告應自113年8月15日起至遷讓房屋之日止，按月賠償20,000元部分，應自113年8月15日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0月20日止，此部分賠償金應為40,000元（計算式：20,000×2=40,000）。基上，依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民權分局所提供之房屋稅

籍證明書所示，系爭房屋之房屋課稅現值為256,1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16,100元，（計算式：256,100+20,000+40,000=316,1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3,4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雅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抗告狀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書記官 林政佑